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2/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向立法會提交《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規定，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第 878/VII/2023 號批示接納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並獲得一致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以第 913/VII/2023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意見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 'ca', 'Jo', 'Cla', 'jus', 'w', 'cs', 'D', 'Ma', and a large checkmark.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基於審議法案的需要，經委員會申請、立法會主席批准，後將審議期間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5. 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八月七日、八月八日、八月十四日、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審議。

6. 提案人代表應邀列席了上述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八月八日、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十三日召開的會議，並在會議中應議員詢問提供了解釋和說明。立法會和提案人雙方的顧問團隊亦透過技術會議等方式進行了技術磋商。

7. 在上述討論的基礎上，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一些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訂文本，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8. 為方便敘述及閱讀，本意見書除另有說明外，將引述上指經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修訂後的文本。

9. 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 項賦予的權限，已完成對題述法案的細則性審議，現發表意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李' and various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II

提案人的引介

10. 關於草擬和提出本法案的宗旨，提案人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¹中稱，“本法案旨在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立大學——澳門理工大學的法律制度，讓其在學術發展、大學運作和人員管理上更具有彈性和更為有效，使其進一步提升區域競爭力和影響力，從而整體提升澳門高等教育的辦學水準並促進澳門高等教育的可持續發展。”

11. 提案人建議將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定義為一個框架性法律，在該框架下，“澳門理工大學的章程由補充性行政法規核准，而其人員通則則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以充分體現其學術宗旨及管理自主權。”

12. 在人員制度方面，“訂明大學的人員受專有人員通則約束，並配合適用私法勞動制度，同時，參照鄰近地區招聘一流學術人員的人力資源市場標準，建議聘請研究教授的薪酬不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以吸引國際知名學者來澳教學及研究，促進澳門科技創新發展。”

13. 提案人並提交了澳門理工大學職工會、學生會及校友會各自關於本法案的書面意見，全部表示贊同和支持本法案。

¹ 法案的理由陳述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06/574956489204cb5734.pdf>

A
a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III

概括性審議

一、澳門理工大學的發展定位及辦學宗旨

14. 澳門理工大學的前身設立於 1991 年（透過九月十六日第 49/91/M 號法令），其原名是“澳門理工學院”，後經第 8/2022 號行政法規對訂定《澳門理工學院章程》的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進行了修改，其中一項重要修改就是將《澳門理工學院章程》更名為《澳門理工大學章程》²，同時將“澳門理工學院”更名為“澳門理工大學”³。

15. 由此可見，澳門理工大學不是由本法案才設立，雖然本法案名為《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但並不是說先前不存在關於該大學的制度，只不過所存在的是以法令及行政法規⁴形式承載的制度。

16. 所以，本法案不是要用以設立澳門理工大學，而是要改為在法律的層面上制定關於這所大學的制度，根據提案人的理由陳述，其目標是讓理工大學在學術發展、大學運作和人員管理上更具有彈性和更為有效，使其進一步提升區域競爭力和影響力，從而整體提升澳

² 第 8/2022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一款。

³ 第 8/2022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第一款（一）項。

⁴ 事實上，由於九月十六日第 49/91/M 號法令當中的絕大多數規定已經由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或廢止，目前只有其中的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五款尚維持其效力，因此，承載澳門理工大學制度的法規其實主要就是上述的行政法規。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da', 'da', 'js', 'w', 'cs', 'T',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門高等教育的辦學水準並促進澳門高等教育的可持續發展。

17. 這樣的立法目標的設定促使委員會將要審視的問題首先投向澳門高等教育政策的總體安排以及整體上的公立高等院校設置和佈局。在此背景下，委員會在宏觀層面上關注目前澳門已有的三所公立高等院校，即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和澳門旅遊大學⁵的各自發展定位問題。

18. 作為對上述問題的回應，提案人就上述三所公立高等院校分別作出了如下闡述。

19. 澳門大學作為澳門一所國際化綜合性公立大學，具有多元文化共存、全人教育體系以及國際化的辦學模式，致力培養具有創新思維、家國情懷、國際視野、全球競爭力的人才。

20. 澳門旅遊大學作為一所公立高等院校，主力提供文旅領域的高等教育及專業培訓，以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支持產業適度多元、創新創業和科技與旅遊融合發展，助力澳門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以及發揮其作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的功能。

21. 本法案建議規範的澳門理工大學則是一所公立、多學科、

⁵ 實際上尚有另外一間公立高等院校即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只不過由於其不屬於普通的高等院校，所以一般會較少提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應用型的高等學府，傳承愛國愛澳精神，以普專兼擅，中西融通為校訓，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圍繞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定位，為國家及澳門培養優秀人才。

22. 委員會注意到，提案人所闡述的三所公立高等院校的政策佈局，表現為各所高校都有自己側重的發展方向，形成總體結構上的學科互補、突出特長、強化優勢、協同發展的宏觀模式，這一策略已經逐漸開始在各校的科研成果轉化方面體現出一些優勢性特點⁶，比如澳門大學在藥物研發、微電子及智慧城市物聯網等領域研究成果顯著；澳門旅遊學院與科技企業合作展開智慧文旅產教融合計劃，聯同近年投入運作的“零售實驗室”和“構想實驗室”助力推進產業向高端發展；而澳門理工大學則成立智能超算中心，為澳門的數據、數字及人工智能產業提供高性能計算資源；推出中葡機器翻譯手機應用程式和中葡智旅平台手機應用程式，分別為個人用戶或訪澳旅客提供中葡翻譯和智能服務；透過“人工智能藥物發現中心”對本澳中小學生進行科普培訓，並出版適合中小學生的人工智能藥物發現科普教材。

23. 在《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社會文化範疇部分，亦詳細闡述了三所公立高等院校在2024年的發展規劃，其中包括創設產學研轉化平台，激發創新成果；推進“教育+”發展；積極培養及儲備產業多元發展所需人才。

⁶ 參見《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社會文化範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 委員會認為，上述規劃總體方向清晰，應據此持續積極推進和鼓勵各高等院校深挖自身的教研潛力，善用已有資源，充分調動校內外可用的力量聯動努力，將各個公立高等院校辦出特色，辦出特長，從而為澳門，為大灣區，為國家做出更為符合澳門高等院校身分的貢獻。

二、澳門理工大學在澳門以外地區的發展策略

25. 特區政府在《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社會文化範疇部分指出，本澳高等院校將加強國際化和區域合作，吸引不同地區的學生來澳升學。同時，推動公立高等院校在深合區進一步開展產學研的工作，增加相應的設施和空間，並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辦學政策，探討本澳高校在深合區展開創新的辦學模式。還將推動本澳高校開拓與其他國家地區高校的交流和合作，加強在學術、科研、學生交流等協作，並支持本澳高等院校與外地高校所組建的聯盟的工作，至於澳門理工大學則將發揮粵港澳大灣區葡語教育聯盟作用。

26.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委員會與提案人著重討論了以下問題：

(一) 將來在深合區以至整個大灣區，是否會推出一些有利本澳高等院校發展的方針政策？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本' and 'Ca'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7. 政府回應，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逐步推進，澳門高等院校積極參與大灣區教育和人才高地建設，主要透過科研合作、學術交流、合作辦學、職業培訓等途徑推進相關發展。各所公立高等院校將發揮自身的優勢積極配合澳門特區施政方針，助力高等院校在深合區以至大灣區的融合發展。

(二)特區政府將來是否可能將理工大學的校本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比如橫琴或大灣區其他地方？法案第三條關於校本部及分校的規定特別是該條第一款的規定是否可以更具彈性，以免妨礙理工大學未來的發展可能？

28. 政府回應，澳門理工大學的校本部相當於大學的總部，考慮到澳門理工大學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其校本部應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倘大學將來有需要到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發展，大學可根據法案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在澳門特區以外設立分校或其他形式的代表處。

(三)理工大學是否可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有條件的地方再單獨另設一個學校？

29. 政府回應，根據法案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澳門理工大學可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另設分校，但具體落實設立分校時，還須考慮當地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當地牌照的審批情況或要求。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A', 'C', 'M', and 'J'.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四) 在外地設立的研究院或研究中心，是否可歸為法案第三條第二款中的“其他形式的代表處”？研究院或研究中心在性質上是否屬於“代表處”？

30. 政府回應，根據法案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澳門理工大學可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其他形式的代表處，該“代表處”的屬性初步構思為行政性質，在符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執行諸如招生宣傳、入學安排、學生答疑等工作。至於研究院或研究中心，由於其性質涉及學術範疇，故初步構思為分校一類或者隸屬於分校的其中一個學術單位。

(五) 澳門的高等院校在內地辦學，是否必須透過合作辦學的模式？還是可以獨立辦學？為與內地院校合作辦學而開設的教育機構，是否亦屬於“其他形式的代表處”？以上所指第二款的規定是否具備足夠的彈性？

31. 政府回應，現時高等院校在內地辦學，原則是透過合作辦學的模式進行，但內地法例不排除非國內院校獨立辦學的可能性。政府認為，“其他形式的代表處”的屬性初步構思為行政性質，而第二款規定大學可以“分校”形式走出澳門，在面對可見未來的發展已具備足夠彈性。

32. 政府指出，澳門理工大學目前透過與內地高等院校合作開辦聯合課程的形式在內地辦學，即以“內地與港澳台地區合作辦學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目”的形式在與本校合作的高等院校內運行，現時暫未設置專門的合辦教育機構。

(六) 澳門理工大學招收本地生和招收外地生的比例問題，理工大學對本地生與外地生的收生比例會否作出調整？

33. 政府回應，優先錄取本地生是澳門公立高等院校的恆常政策，在不影響此政策的前提下，澳門理工大學積極配合本澳高等教育朝市場化發展方向，外地生人數相對總體學生人數的佔比在未來將會有規劃地合理及適當提升，但此做法不會影響在相同條件下本地生享有優先入學及學費優惠的做法。

三、 本法案援用《高等教育制度》的概念

34. 澳門特別行政區已經透過第 10/2017 號法律制定了新的《高等教育制度》，該制度作為規範澳門所有公立和私立高等院校的一般性制度具有廣泛的適用性，承載該制度的第 10/2017 號法律具有基於一般法的性質的普遍約束力。

35. 相對而言，本法案所建議的理工大學的法律制度是屬於特別法的範疇，其目標是將一般法規定的基本制度在理工大學加以具體實施。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6. 基於一般法與特別法的關係原理，委員會和提案人需要在立法政策上澄清和確認，除專門規範理工大學的基本制度外，在本法案所建議的制度中無意對第 10/2017 號法律制定的《高等教育制度》作出任何實質改變，其含意是，本法案所建議的制度將跟隨《高等教育制度》的一般性規定並將相關規定具體落實於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當中，尤其是在法案中明文提及的以下概念是直接來自並維持《高等教育制度》中的相應概念：

- (1) 公立高等院校⁷；
- (2) 公立高等院校的性質⁸；
- (3) 學術自主權⁹；
- (4) 教學自主權¹⁰；
- (5) 行政及財政自主權¹¹；
- (6) 機關¹²；
- (7) 大學的章程¹³；
- (8) 收入¹⁴。

⁷ 法案第二條第一款。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二條(二)項。

⁸ 法案第二條。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一款。

⁹ 法案第二條第一款，第七條(一)項。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七條。

¹⁰ 法案第二條第一款，第七條(二)項。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八條。

¹¹ 法案第二條第一款，第七條(三)項。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九條。

¹² 法案第六條。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十二條。

¹³ 法案第八條第一款。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¹⁴ 法案第十條。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三十六條。

A
ca
-jp
Cler
jps
w
cs
M
M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7. 基於上述原因，委員會與政府經討論共同認為應對法案的一些行文作出技術改善，刪除重複使用的文字，增加必要的限定性文字，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政策誤解。

四、 本法案另行建議的制度

38. 雖然如上文所指出的，本法案不對《高等教育制度》的一般性規定作出改變，但為了在特別法中貫徹一般法所設定的基本規則，不妨礙本法案作進一步詳細的規定，具體表現為：

(一) 本法案建議賦予澳門理工大學財產及紀律自主權

39. 大學財產及紀律的自主權雖並未被明文寫在《高等教育制度》已賦予高等院校的自主權範圍內，但本法案建議賦予這兩項自主權並不偏離相關的法律規範。在法律意義上，首先《高等教育制度》當中已有相關的基礎性規定，比如第 10/2017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有明文設定公立高等院校的財產，此外，理工大學一直被作為行政及財產自治實體列入歷年的年度預算案當中，而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四條第一款（四）項對自治部門及機構的定義，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被並列為自治部門及機構所具有的權利。這些規定為在本法案中賦予理工大學財產自治權提供了規範依據。也可以說，這一權利雖然是本法案中新創設的一項權利，但其在特區法律秩序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da', 'js', 'u', 'cs', 'T', 'Ma', and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已經存在。¹⁵

至於另一項自主權即紀律的自主權，涉及對大學人員的紀律自主和對學生的紀律自主兩個方面，該自主權目前亦已由制定《澳門理工大學章程》的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五）項）賦予澳門理工大學。該項權利實質上屬於廣義的行政管理範疇，透過本次立法，這一規範意義上的授權從行政法規變為法律。

40. 提案人強調，在不影響澳門理工大學享有自主權的情況下，澳門理工大學依法受澳門特區政府和監督實體監督。

（二）本法案更為有針對性地設定澳門理工大學的宗旨

4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二款為澳門理工大學設定的辦學宗旨是，“致力於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並推廣科學、技術、文化及藝術。”按照提案人的說明，其用意是將《高等教育制度》的規定在理工大學的制度中具體落實。比如其中的“社會服務”就是將《高等教育制度》第三條（七）項及第五條（三）項所規定的“為社會提供專業服務”的內容在理工大學的宗旨內作進一步深化，以便將“社會服務”這一宗旨更具體地落實到大學的職責中；同時，理工大學亦藉此重申，為社會提供服務是澳門理工大學一直以來的宗旨之一，在此宗旨下，理工大學擔負起一些直接服務社會的職能，其中包括開辦長

¹⁵ 制定《澳門理工大學章程》的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二款、第五條（四）項）當中，亦已經賦予澳門理工大學財產自主權。

A
Ca
vde
Cler
jps
u
C
H
M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者書院等。

42. 委員會討論了在關於大學宗旨的行文中區分“文化”和“藝術”的必要性，提案人解釋，法案明確區分“文化”和“藝術”，本意是強調澳門理工大學是澳門唯一一間設立藝術及設計學院的公立大學，負有在澳門推廣藝術的使命。

43. 委員會亦討論了為何行文中明確列有“文化”和“藝術”，但卻沒有提及理工大學同樣有開設的“體育”類學科。

44. 提案人最初回應，大學考慮到傳統上提及“體育”一詞較易局限於鍛煉身體的活動，而大學設立的健康科學及體育學院趨向於將傳統上的“體育”結合科學而歸納至“運動科學”，旨在把各個科學領域（例如生理、心理、營養、科技等領域）的知識應用到運動上，以滿足學生持續提升的需要，讓學生可追求運動專業範疇的知識和技能，成為富知識、重科學、具競爭力的運動精英，因此，法案第二條第二款中的“科學”一詞已體現了“體育科學”的意思。

45. 經研究後，提案人在修訂文本建議刪除“藝術”一詞，並重新排列各項宗旨的順序，提案人稱，為了加強和準確規範理工大學的宗旨，適宜將“藝術”納入較廣義的“文化”二字中，以更精簡的行文涵蓋更廣泛的內容，正如“科學”二字包含了“體育”內容一樣。

46. 委員會對於上述修訂表示同意。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三) 本法案建議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理工大學人員通則，該批示須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47. 在制定《高等教育制度》時，舊的制度（九月十六日第11/91/M 號法令第五條第二款）中高等院校的人事制度的規定未加以保留，當時的提案人表示，該事宜另由專門的法律制度予以規範¹⁶。

48. 現在提案人選擇在本法案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將人事制度以大學人員通則的名義另行訂定，此外亦因此建議廢止核准現行《澳門理工學院人員章程》的第29/SAAEJ/99 號批示及相關批示。

(四) 本法案建議大學可按照其規章訂定內部規範

49. 這一規範層面的授權事實上亦不是自本法案開始，第18/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規章》第九條就大學制定、核准和修改內部規範的權力及程序已有明確的規定，本法案關於該授權的規定只是從行政法規變為法律。

(五) 本法案建議可適用於大學的法律制度

50. 除本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其他相關規範外，提案人建議明確規定，“大學受適用於公法人的法例約束，尤其包括：

¹⁶ 見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3/V/2017 號意見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lar', 'ps', 'cs',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一) 《行政程序法典》關於公共管理活動的規定，包括行使當局權力及管理公產的規定；
- (二) 自治部門及機構的財政及財產制度；
- (三) 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 (四) 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制度；
- (五) 公共職務不得兼任的制度；
- (六) 行政訴訟的法律中涉及行政性質的行為及合同的規定。”

51. 上述建議的規定與第 1/2006 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第八條第三款的規定相同。適用公法人的規範意味着理工大學將來的活動有一系列的程序規定需要遵守，對此，有議員提問是否有條件簡化相關的程序，提高院校運作的效率？又問及現時澳門大學相關規定的執行情況如何？

52. 政府回應，由於澳門理工大學和澳門大學都是公法人，故均有義務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區公法人的一系列法律法規訂定的程序。事實上，兩所大學作為自治部門及機構，其在採購和預算管理上的程序已經較其他政府一般部門具彈性。考慮到在程序便捷有效率與有效監控公帑使用兩者間取得平衡而確保公帑運用的嚴謹性。

(六) 本法案建議對大學豁免與其簽署的合同或參與的行為及與其活動收益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或手續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A', 'ca', 'd', 'Cla', 'jps', 'w', 'cs', 'N', 'M',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53. 該規定原已存在於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第五十二條), 本委員會對該建議無異議。

54. 按照提案人的說明, 相關的稅項、費用或手續費可包括: 現行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之附件《印花稅繳稅總表》規定的印花稅; 第 522/99/M 號訓令核准的《公證手續費表》規定的公證手續費, 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規定的訴訟費用; 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機動車輛稅規章》所定的稅項等。

55. (七) 本法案建議, 私法勞動制度適用於大學人員, 大學人員的薪酬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 但研究教授及由研究教授出任校長或副校長的薪酬除外委員會對法案上述建議的討論詳見後文。

五、 本法案內容的充足性

56. 正如所述, 本法案的標的是訂定澳門理工大學的法律制度, 為其制定組織功能方面的基本法律框架。即制定一個包含該類型公立高等院校組織和運作基本內容的法律框架, 並尋求滿足內容充分這一立法原則¹⁷的要求。這就是法案第一條中“基本”一詞的用意。

¹⁷ 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二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vertical line of initials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7. 從實質角度而言，對組織和運作的規範，屬於高等院校，特別是公立高等院校的法律規範中的一個專題和分類範疇。因此，須同時配合該社會生活範疇（高等教育範疇）現行的一般性規範。

58. 委員會關注到，既然澳門的法律秩序中，對於本法案擬規範的制度，已有一整套框架性、綱要性法規，那麼法案的內容是否符合規範性文件應具有的特質，即內容確定、準確和充分。

59. 雖然並非完全引進，法案在某種程度上參考了第1/2006號法律通過的《澳門大學法律制度》。

60. 而除了參考該法律之外，法案內容也明顯受到其他法律的影響。具體而言指，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以及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正如提案人所述，“由於法案內容主要從澳門理工大學自身發展所需進行考慮，在草擬過程中參考了第1/2006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的相關內容，以及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有關大學享有各項自主權的規定，並已充分考慮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對於規範性文件的立法形式上的要求。”

61. 換言之，委員會要求說明的是，既然澳門已有一套適用於所有（公立和私立）高等院校的法律制度，是否仍有必要為澳門理工大學設立一個專門的、專屬的制度，而本法案的某些規定實際上就是該一般制度的內容。此外，《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不僅規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C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某些事項須由法律予以規範，也要求立法程序確保法律符合內容確定、準確和充分的要求¹⁸，但不妨礙之後透過其他規範性文件，例如行政法規，對其內容進行充實、細化。

62. 對於委員會的關注，提案人解釋稱：“考慮到制定法案的目的主要是為澳門理工大學訂定專門的法律制度，並將大學的組織架構及運作的主要內容規範於法案內，其中包括訂定澳門理工大學的性質、宗旨及其主要機關，以及訂明大學的人員適用私法勞動制度，以及可設立專門的人員制度、紀律制度、研究教授等內容。因此，現時法案內容已可滿足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二款的要求。至於針對上述內容的具體規定，包括監督實體及校內機關的權限等涉及大學治理的內容，以及人員制度、紀律制度、研究教授等涉及人事的內容，將由大學章程規範。對於大學所適用的私法勞動制度的具體規定，將由大學的人員通則作詳細規範。”

63. 現時規範澳門理工大學的法律框架由數項法律文件組成，包括設立原澳門理工學院的第 49/91/M 號法令，以及核准原澳門理工學院（現澳門理工大學）章程的十二月六日第 469/99/M 號訓令。粗讀兩份法律文件即可發現，由於生效已久，其中仍然有效的規定已為數不多¹⁹。

¹⁸ 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底線為我們所加）。

¹⁹ 上述九月十六日第 49/91/M 號法令只有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五款仍然生效，而有關規定也將根據本法案擬訂定的澳門理工大學新的法律制度，即按本法案第十四條的規定被廢止。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A', 'C', 'M', and '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4. 現行的《澳門理工大學章程》主要載於第 8/2022 號行政法規，該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了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

65. 而《澳門理工大學人事章程》方面，原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八月二十三日第 29/SAAEJ/99 號批示仍在生效，並先後經第 186/200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第 15/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457/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2/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作出修改。

66.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上兩點所列數個文件的實質性內容是否可以被納入到本法案之中²⁰。提案人回應稱，認為法案內容符合法定要件，但不排除之後用規範或行政長官批示²¹等其他規範性文件對其進行更詳細規範。

67. 如此，透過具體列明實質事項，法案確保了具備必不可少的基本內容，同時不排除之後對其作出更加細化的規定。對此，委員會表示認同。

68. 關於這一問題，應尤其參見兩個條文，其一制定大學基本組織架構²²，其二要求有關人員通則須訂定人員的招聘、甄選、聘用、晉升、權利、義務、福利、社會保障制度、工作表現評核、獎勵制度

²⁰ 法案建議廢止上述所有文件，雖然並非立即廢止。見法案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結合該條第一款規定。

²¹ 分別見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一）、（二）項及第四款。

²² 法案第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和紀律制度²³。此外，在人員制度方面，訂定澳門理工大學基本制度的這一法案還包含一項規定，保障於法律生效時已在該高等院校擔任（教師或非教師）職務的人員的既得權利，確保其已享有的權利和福利不會出現倒退²⁴。

六、 監督實體與監督制度

69. 澳門理工大學是一個公法人，從其組織和行政性質的角度來看，屬於所謂的間接行政機構；亦即，它享有法律人格，並在其法定職責範圍內行使和履行屬於其自主和獨立法律身份的權利和義務。

70. 根據國家權力代表²⁵的行政理論，納入間接行政的實體，正如現時和將來的澳門理工大學，都要接受相關行政實體的監督和監管。

71. 鑒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高公共行政當局機關是行政長官²⁶ — 然而，行政長官可根據相關介入的領域將權限授予各司長 — 法案規定監督實體為社會文化司司長²⁷。

²³ 法案第八條第二款。

²⁴ 法案第十三條第一款。

²⁵ 關於公立高等院校的行政法律地位的特性，詳見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的第 3/V/2017 號意見書，第 15-16 頁，<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7-07/500875965e88231621.pdf>

²⁶ 按照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五十條（一）項，連同第六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的規定。

²⁷ 參見法案第五條第一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a', 'if', 'de', 'js', 'w', 'cs', 'H', 'M', and a large flourish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2. 法案建議的這一解決方案也是高等教育制度所訂定的結果。該制度規定可由公共或私人實體開展高等教育活動。按照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四款的規定，高等院校根據其性質接受有權限之實體的行政監督或監察。

73. 委員會想知道為什麼法案規定社會文化司司長為監督實體，因為就澳門大學而言，擁有這一監督權限的是行政長官。²⁸

74. 提案人作出如下說明：“據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的規定，自該行政法規生效後兩年內，各政府部門及實體須主動檢視並按情況修改其組織法規以配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所定的隸屬或監督關係。基此，澳門理工大學根據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的規定，已於 2022 年檢視並透過第 8/2022 號行政法規將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訂定行政長官為監督實體，修改為社會文化司司長，以配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所定的隸屬或監督關係。

澳門大學已根據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的規定，對第 1/2006 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及第 14/2006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澳門大學章程》作出檢視，澳門大學現正就其法律制度和章程的整體修訂進行研究。

對於第 1/2006 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第五條及第 14/2006 號行政命令第二條規定澳門大學的監督實體為行政長官，以及在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有關行政長官為澳門理工學院的監督實體的規定仍生效

²⁸ 參見第 1/2006 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第五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在實務上行政長官均透過發佈行政命令，將其在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第五條所指的施政領域及部門和實體方面的執行權限，授予社會文化司司長（例如：第 123/2009 號行政命令、第 112/2014 號行政命令及第 183/2019 號行政命令）。”

75. 根據現行制度，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規定了監督實體的權限，該規定的行文經由核准澳門理工大學現行章程的第 8/2022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修改。

76. 委員會還向提案人提問，是否可以在法案中明確列出這些權限。

77. 提案人認為不需要，並解釋：“有關監督實體和各個機關的具體職權屬大學組織及運作的內容，根據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一條的規定，大學內部組織的基本規定應載於章程中，考慮到本法案作為澳門理工大學治理的原則性導向，原則上僅需訂定監督機關的主體（社會文化司司長）和機關的組成（校監、校董會、校長、行政管理委員會和學術委員會），並透過章程作統一和詳細規範較為合適。”

78. 儘管如此，提案人指出監督實體的權限維持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規定的權限，該規定的行文經由第 8/2022 號法規第一條修改²⁹。

²⁹ 根據該條第二款的規定，下列為監督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的權限：

- “（一）任免校董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非當然成員；
- （二）任免校長、副校長及秘書長；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本', 'c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9. 法案最初文本列舉校監為澳門理工大學的機關之一，由行政長官擔任³⁰。因此，關於如何體現相關兼容性，即作為大學機關的校監受社會文化司的監督，委員會想聽取提案人的意見。

80. 提案人解釋：“考慮到澳門理工大學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而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領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故澳門理工大學由行政長官領導，擔任大學校監，核准及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及其他榮譽名銜，以及主持其出席的各項由大學舉辦的活動及儀式具有象徵意義。正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立大學校監均由行政長官擔任。因此，在政策上由行政長官擔任大學校監較為合適。而監督實體則是對公立高等院校進行的行政活動依法進行監督，並根據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五條的規定，由社會文化司司長對澳門理工大學執行監督職權。基於校監和監督實體兩者的職權不同，故由不同實體擔任，在執行上不存在不協調之處。”

81. 為了明確校監（由行政長官擔任）與社會文化司司長之間的關係，提案人建議在法案修訂文本中以獨立一條規範校監，這樣既反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體系特點的行政組織等級及架構一致，同時

- (三) 核准大學的本身預算及預算修改；
- (四) 核准大學的年度活動計劃、年度活動報告及年度管理帳目；
- (五) 命令進行認為必要的檢查；
- (六) 行使法律及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³⁰ 參見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一款（一）項和第二款，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06/4364564892060bae67.pdf>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a', 'vfp', 'Chen', 'jms', 'w', 'os', 'T',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又不會否定校監一職在公立高等院校中的象徵意義。

82. 對此，委員會表示同意並接受提案人提出的解決方案。

七、大學的自主權及其擴充

83. 正如之前所述，澳門理工大學是根據高等教育制度成立的一所公立高等院校。

84. 從這論斷可以得出，在結構性一般原則上，本法案與高等教育制度所規定的一致，尤其是關於學術、教學和行政及財政自主權上的法律原則，構造了該性質的機構的行為。³¹

85. 經一併閱讀法案有關規定³²及高等教育制度的規定，首先可得出的結論是，在學術、教學和行政及財政自主權方面，法案並沒有任何創新的內容，然而，法案在其餘兩個自主權方面，即財產及紀律自主權方面，所得出的結論是有創新的規範。

86. 因此，委員會詢問提案人，除了法案理由陳述所訂定的目標，賦予澳門理工大學財產自治權以及紀律自主權可為其實現宗旨帶來哪些好處。

³¹ 該原則於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並在同一法律第七條至第九條作出細化規定。

³² 參見法案第七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7. 提案人解釋：“雖然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七條至第九條僅規定了學術、教學和行政及財政這三種自主，但法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澳門理工大學享有的‘財產’及‘紀律’自主權並非澳門理工大學新增的，以下條文顯示，該兩種自主權是澳門理工大學固有的：

- 回歸後適用的第 469/99/M 號訓令《澳門理工學院章程》第一條第一款（已被廢止）規定‘澳門理工學院是一所獲賦予規章、學術、教學、行政、財產、財政及紀律自主權的公法人。’
- 現行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理工大學章程》第五條（四）項及（五）項都有規定澳門理工大學享有‘財產’及‘紀律’的自主權。”

88. 提案人還認為，“‘財產’及‘紀律’的自主權對於實現大學的宗旨以及本法案的目標具有必要性。因為‘財產’自主權賦予大學對其財產（尤其是動產）的取得和使用的自主性以回應瞬息萬變的教學及研究需求，而‘紀律’自主權則賦予大學於合理期間內回應或糾正其工作人員和學生紀律問題的權力，讓大學的人員和學生管理能有效進行，為實現大學的宗旨以及法案的目標帶來正面效益。”

89. 因此，提案人認為法案並沒有擴大自主權的範圍，而因應委員會關注如何在確立澳門理工大學為實現辦學宗旨所需的自主權和加強對其活動的監管之間取得平衡，提案人表示，“（……）大學一直在監督實體監督下履行大學本身的職責，並在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相關的公共財政法例的規範下運用公共財政資源，按照本澳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行法律合法合理地運用公帑實現大學的辦學目標。”

90. 委員會部分成員亦關注另一個問題，就是紀律制度將如何細化規定。

91. 將規範澳門理工大學³³內部紀律自主權的規定與澳門大學法律制度中的規定進行比較，可以明顯地看到在行文上有些許差異，這可以導致制度上不同的處理方案。就是明確規定對作出的紀律處分的決定提起上訴的權利。³⁴

92. 提案人解釋：“考慮到本條（五）項是旨在規定澳門理工大學享有紀律自主權，以及該自主權的內容，至於就相關紀律處分提起上訴的權利則是受紀律處分者的權利，該權利將由大學章程、人員通則及相關的內部規範予以確保。”

93. 因此可以理解，對科處紀律處分的決定提起上訴的權利應予以維持和保障，正如《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保障上訴權一樣。

94. 同樣特別受到關注的是澳門理工大學的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對向其科處的紀律處分決定提起上訴的可能性，因為這保障在

³³ 參見法案第七條（五）項。

³⁴ 根據第 1/2006 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澳門大學享有紀律自主權，得依據相關規範對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其他人員以及學生所實施的違紀行為作出紀律處分；而該等人士有權按法律規定，就作出的紀律處分提起上訴。”（下劃線為我們所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a', 'c', 'Cle', 'jps', 'w', 'CS', 'T',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制訂相關的紀律制度時應受到確保，正如提案人表示，“相關工作人員對於紀律程序的最終裁決一如既往般有權向相關法院提出訴訟。”

95. 因此，提案人確認，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和學生的紀律程序將確保符合該程序特點的法律權利和保障，而這些權利和保障將在隨後通過的章程中落實和細化。

八、大學章程的制定程序

96. 章程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法律文件，因為其內載有相關實體的管理及運作規則、其組織架構等內容，且須按照為該類型的機構所定的法律框架來制定³⁵。

97. 根據高等教育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享有自我規範的權力，但在章程事宜上，該權力受雙重行政約束：須經行政長官核准及確認。如屬私立高等院校，由監督實體作出核准，而確認的行為則由行政長官作出³⁶。

98. 第 10/2017 號法律通過的《高等教育制度》，似乎對私立

³⁵ 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一條規定了章程應載有的內容：

“一、高等院校的章程應載有其在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方面的內部組織的基本規定，以及各組織單位和學術單位的自主制度及章程的修改方式。

二、高等院校的章程亦應訂定院校機關的性質、組成、職權及運作方式，以及其成員的委任或選舉方式。”

³⁶ 見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條及第四十五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高等院校的制章程序作出了更詳細的規範³⁷，明確規定在制定章程的程序中參與的實體，以及屬其權限的行政行為。這並不意味著，如果是一所公立高等院校，其章程的制定程序會較寬鬆或缺少某個步驟。相關程序包括章程的制定（在這個階段，院校權限機關的介入和參與是完全合理的，因為是在草擬一份關於章程規定的草案，而這些規定是以高等教育制度規定的法律制度為基礎來制定）及送交監督實體核准及隨後由行政長官確認。

99. 法案建議澳門理工大學的章程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³⁸，並配合高等教育制度的規定，對有關章程應規範的最基本內容作出了規範³⁹。

100. 提案人亦表示：“澳門理工大學的章程亦會按照上述特區政府對公立高等院校章程的制定原則，由特區政府作最後審批。基此，日後會在大學章程訂定監督實體的職權事宜，並由特區政府作出決定。”

³⁷ 提案人表示：“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高等院校的章程須根據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制定、修改、核准及確認，且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方產生效力，上述法律僅在第四十五條對私立高等院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作出明確規範，而未有就公立高等院校的章程制定及修改等事宜作具體規範。根據審議《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的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2017 號意見書第 62 頁顯示（提案人提及的是中文版；而在葡文版中，相關內容載於第 92 頁），特區政府作為當時法案的提案人曾經表示：‘……公立高等院校亦有其自行制章的權限，但本澳的三間公立高等院校在性質上存在少許分別。澳門大學的制章權由第 1/2006 號法律規範，而理工學院及旅遊學院將來在法案通過後需要作出調整，屆時特區政府會再決定是由校董會還是行政長官或司長去具體處理相關的工作。無論如何，公立高等院校章程的審批權基本上屬於政府，現時是這樣，將來亦會這樣，縱然校董會可以提供討論或建議，最後的審批都應該交回政府作出決定。’”

³⁸ 見法案第八條第一款。

³⁹ 因此，根據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的規定，章程應載有“大學的架構、各機關的組成、職權及運作”，以及“屬大學自主權範圍內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財產，以及紀律方面的內部組織的基本規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本' and 'c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101. 委員會從現有規定框架，尤其是從 40/2020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規定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所具的職責出發，希望了解在澳門理工大學新的法律制度生效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對於理工大學是否也繼續有一定的監督職能，以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該局是否仍會按照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四款的規定，監察理工大學的活動及運作？

102. 提案人在回覆委員會的問題時表示：“澳門高等院校須遵守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作為該法律所規定的高等教育範疇主管部門，行使所賦予職權監察高等院校的遵守情況，當中包括協助政府對高等院校的運作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跟進高等教育課程的開設、修改、中止及取消；跟進高等院校的教學人員的學歷要求和人數比例；跟進高等院校就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執行情況等。”

九、 大學人員通則的制定程序

103. 另一類施行細則是一系列關於澳門理工大學人員章程的法律規範，也就是規範該大學與在該大學擔任教學職務及非教學職務的人員，以至擔任領導和管理職務的人員之間的法律關係的一系列規則。

104. 法案明確選擇對澳門理工大學的人員適用新的私法制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h', 'Cla', 'js', 'u', 'es', 'Ma', and a stylized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而非適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制度⁴⁰。制度不僅為將來的人員而訂定（為那些在法律生效後與澳門理工大學建立勞動關係的人員），亦適用於那些在法案生效之日已在這高等教育院校任職的人員，然而，針對後一種情況，法案也規定了過渡性規定，下文將就此作出闡述⁴¹。

105. 就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法案擬適用哪項私法上的勞動制度。

106. 換句話說：法案擬規定適用的是否就是現行私法上的勞動法律制度，即經第 21/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還是透過《章程》訂定的專有及特定的私人勞動制度？

107. 提案人回應指：“（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的‘私法勞動制度’是指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108. 委員會對在新的人員通則中是否能遵守上述法律規定的最低保障表示關注，提案人指出：“理工大學專有人員通則的規定不會低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最低保障。專有人員通則沒有規定的內容將補充適用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相關規定”。

109. 委員會還就現擬設立的制度包括哪些內容提出了疑問。委

⁴⁰ 首先，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現行文本所規定的制度。

⁴¹ 見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

A
ca
info
Cla
info
w
es
T
Ma
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會從第 29/SAAEJ/99 號批示所核准的現行制度出發，向提案人瞭解新的人員制度將會引入哪些革新內容。

110. 提案人就此表示：“在不影響現職人員原有權利及福利的情況下，將來理工大學的人員制度，與現時第 29/SAAEJ/99 號批示所核准的制度比較，將：

- 增設‘研究教授’和‘研究副教授’兩個職級，以及相應的職能、聘任要求、以及考核的規定。”

111. 法案第八條第二款⁴²規定，新的人員制度須明確規範澳門理工大學人員的招聘、甄選、聘用、薪酬、晉升、權利、義務、福利、社會保障制度、工作表現評核、獎勵制度及紀律制度等事宜。

112. 針對所列出的事項來看，有委員會成員表示，規定中沒有對終止勞動合同的事宜有所表述，也沒有規定終止勞動關係應遵守的法律制度。因此，質疑如果對勞動關係的終止沒有提及，那麼，是否適用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中有關終止勞動法律關係這一重要法律事實的規範？

113. 提案人的回覆是肯定的並指出：“專有人員通則沒有規定的內容將補充適用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相關規定”。

114. 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新的澳門理工大學人員制

⁴² 本條的內容曾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二款之中。

A
Ca
J
Ch
J
u
CS
N
Ma
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有哪些核心內容。

115. 提案人指出：“為了不影響現職人員原有權利及福利，大學的專有人員通則將在招聘、甄選、聘用、薪酬、晉升、權利、義務、福利、社會保障制度、工作評核、獎勵制度和紀律制度等各方面不會有太大變化，且人員通則的內容在整體上亦優於澳門現行勞動法例的相關規定”，並補充：“大學章程和專有人員通則與法案同步進行草擬，有關內容視乎法案文本而調整”。

116. 委員會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面對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⁴³提及“私法勞動制度適用於大學人員”的情況，需明確有關規定的主體範圍，即適用私法勞動制度的人員的範圍。這主要也是為了瞭解將來法律通過並生效後，已建立的勞動法律關係將會如何處理。

117. 提案人回應確認，新制度適用於澳門理工大學的所有人員⁴⁴。

118. 在紀律方面，委員會還詢問提案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應納入專有人員通則中的“紀律制度”與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一款(二)項規定應載於澳門理工大學章程中的“屬大學(…)紀律方面的制度”有何不同。

⁴³ 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一款。

⁴⁴ 就此可參見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Ca', 'Cla', 'jps', 'es',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9. 提案人解釋：“‘專有人員通則’⁴⁵中的‘紀律制度’主要規範有關權利義務、紀律程序、處罰種類，以及申訴的方式；而法案第七條第一款〔提案人指的是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對應現時法案修訂文本第八條第一款〕‘章程’中的‘紀律方面的制度’主要訂定有權對申訴作出決定的機關。”

120. 在對決定作出申訴方面，委員會希望了解倘教學人員因被要求參與自身學術範疇以外的其他工作而對澳門理工大學的相關決定提出上訴會怎樣。提案人表示，“除了本身的專門職能外，根據澳門理工大學《教職人員章程》的規定，大學教學人員亦必須履行一般職能，包括‘對分配所得的學術工作提供服務’；‘單獨或團體地開展應用研究及試驗性學術研究工作或澳門理工大學職能範圍內的任何工作’；‘參與澳門理工大學的管理工作並向社會提供服務’。倘大學人員認為自身權利受損而欲依法作出申訴，章程規定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權對依法向大學提起的申訴作出決定。”

121. 關於澳門理工大學人員通則的規範形式，法案規定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⁴⁶。然而，委員會希望了解制定人員通則的程序，尤其是在最初階段編制人員通則的草案是否應由澳門理工大學負責，然後呈交行政長官核准。以及監督實體是否有介入以確保該公立高等院校人員的合法權益，尤其是考慮到

⁴⁵ 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行文是“專有人員通則”；在修訂文本相應的第十三條第一款改為“人員通則”。

⁴⁶ 參見法案第八條第三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 'Ca', 'Ap', 'Ck', 'jps', 'u', 'CS', 'H', 'Ma', and '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等人員由公共勞動制度轉入將來通則核准的新私法勞動制度。

122. 提案人回覆時表示，“澳門理工大學和澳門大學各自的專有人員通則都是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而按照一般程序，會由大學草擬人員通則，過程中會聽取大學內部機關意見，以及行政、法務及教育部門的意見，經監督實體呈行政長官核准。”

123. 對此，考慮到提案人在細則性討論《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時所作的解釋（相關內容載於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2017 號意見書⁴⁷），委員會就人員通則的形式與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一）項的規定是否相符，即法案所建議的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是否符合該法律規定向提案人提問。

124. 提案人表示，“本法案透過法律形式訂明澳門理工大學人員適用私法勞動制度，其人員通則訂定的制度並非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基本制度，而依照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澳門理工大學的人員通則須符合或不低於《勞動關係法》對僱員確立的保障。因此，澳門理工大學的人員通則並非第 13/2009 號法律第六條所規定的須由法律規範的事宜。”

125. 提案人續稱，“……公立高等院校章程由特區政府審批，事實上，本法案透過法律形式訂明澳門理工大學人員適用私法勞動制度，其

⁴⁷ “提案人解釋稱，公立高等院校在制訂人員章程方面，按二月四日第 11/91/M 號法令，院校自行制訂並經行政長官核准即可，但自第 13/2009 號法律生效後，人員章程必須經立法會通過。”，參見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2017 號意見書，第 63 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員通則訂定的制度並非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基本制度，而依照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四條的規定，大學的人員通則須符合或不低於《勞動關係法》對僱員確立的保障。”

126. 因此，受澳門理工大學新的人員通則(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而不是以立法會制定的法律為之)約束，在實質和形式上，其合法性是基於未來制度的私法性質，現有的人員不再擁有相當於公務員的身份。

127. 然而，對於這些人員(即在將來法案通過後法律生效之日，在澳門理工大學任職的人員)，法案規定了一條保障或保證既得權利的條款，使該等人員的職務法律狀況在已有的一系列權利及福利方面不會有任何減少⁴⁸。

128. 委員會亦關注人員的職程進程將如何進行，尤其是教學人員。是否維持現有的職級，或設立新的職級？職程的晉升是否按照現時的規定進行？因為法案只是提及一個新的職級(“研究教授”的職級)，建議其薪酬不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⁴⁹。

⁴⁸ 見法案第十三條。該條在第二款還處理了那些在將來法案通過後法律生效之日，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十條第一款 c) 項的規定，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擔任職務的人員的情況。在此情況下，相關人員的職務法律狀況維持不變，直至臨時定期委任期滿。

⁴⁹ 見法案第十二條第二款。該規定有部分內容為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提案人建議，對於由有“研究教授”職級的人員出任校長和副校長職位的薪酬都是同樣的解決方法，即相關薪酬不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薪酬上限”約束。



129. 提案人在補充說明中指出，在新的教學人員制度中，將會維持教學人員職程中現時職級的名稱，而“研究教授”職級是在教學人員職程中增設的，該職級為教學人員職程的最高職級。

130. 考慮到澳門理工大學在擔當一個積極和良好的角色、其教學質量、所開展的科研工作，以及在國家和國際上的影響力，這些方面的重要性，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確保新的人員通則可以成為吸引高等教育特定領域人才的誘因，因為高等教育是該大學活動的標的，同時亦能保障其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勞動權利和義務。

十、大學內部規章的制定程序

131. 根據法案第一條所建議的標的，本法律旨在規範理工大學的組織及運作的基本框架。

132. 而在有關方面，法案第九條第一款建議將來理工大學除了須受本法律、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等高等教育相關法例，以及大學的章程規範之外，還受理工大學的內部規範所約束。

133. 相關內部規範，按照法案第八條第四款的建議，由理工大學按照其章程來訂定。

134. 為進一步澄清其制定的程序，提案人應委員會的要求指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根據第 18/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規章》第九條規定，高等院校的章程可規定備有內部規章、教學事務實用守則、管治及管理守則，以及運作及自主性均應受尊重的組織單位或附屬單位的規章。制定、核准和修改內部規範，由高等院校具職權的機關經聽取第 10/2017 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機關（即校董會、校長、管理及行政機關，以及學術及教學機關）的意見後，根據相關章程的規定為之。由於部分上述機關由校內和校外人士組成，故大學在其自主範圍內制定的內部規範亦會聽取不同的意見，例如：校董會委員包括教學人員、學生和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的代表、教育青年發展局局長、財政局局長，以及澳門各領域的社會人士；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依法有財政局代表的參與。”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A', 'a', 'C', 'i', 'p', 'u', 'm', 'c', 's', 'T', 'Ma', and 'h'.

135. 關於內部規範的內容，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二款曾建議“尤其包括教學事務實用守則、管治及管理守則、各單位及部門的運作規章，以及學生紀律規章”。

136. 其後，基於對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 18/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規章》第九條規定以及本法案定位的重新思考，提案人在修訂文本相應的第八條第四款中作出了調整，刪除已在第 18/2018 號行政法規中作出規範的部分，僅保留“尤其包括學生紀律規章”。提案人解釋，“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沒有賦予公立高等院校紀律自主權，故紀律自主權由本法律賦予，因此，由於現行法律未就公立高等院校的學生紀律規章進行規範，有需要保留‘學生紀律規章’的表述，以便日後根據章程訂定之。”修訂文本第八條第四款的規定並不排除第 18/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規章》第九條



的一般適用。

137. 就“學生紀律規章”的訂定如何滿足對學生的保障，按委員會要求，提案人作出了說明。

138. 提案人指出，學生的紀律規章全部公開透明，任何人士均可在理工大學的網頁⁵⁰上作出查閱。規章中明確規定，學生對紀律處分享有申訴的權利，而受理申訴的部門亦在規章中清楚定出。⁵¹機制行之有效，多年來都是暢順運作，大家對所享有的權利及保障都十分清晰。

139. 委員會對相關的規章以及補充資料進行了審議，接納提案人的解釋。

十一、 大學人員制度

140. 根據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建議的規定，“私法勞動制度適用於大學人員”。

141. 經向提案人作出確認，“私法勞動制度”就是指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而現時經已是以個人勞動合同去聘請，將來

⁵⁰ https://www.mpu.edu.mo/student_corner/zh/rules_regulations.php。

⁵¹ 例如《學生紀律規章》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違紀學生自接獲紀律處分決定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可經學生事務處向學術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L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亦是不變的。雖然私法勞動制度與公職法律制度不同，但福利及待遇都會是參考公職的情況。整體的構思是將來修章後亦不會改變現況，而現職人員亦不會受到影響。

142. 至於“大學人員”涵蓋的範圍包括理工大學的所有人員，即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三條規定的“領導人員”、“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非教學人員”。

143. 為使委員會能夠掌握更多的相關資訊，提案人提供了一份現時理工大學的人員架構，其內容如下：

領導及主管	非教學人員	教學人員
校長	高級技術員	教授
副校長	技術員	副教授
秘書長	技術輔導員	講師
院長	行政技術助理員	實習講師
副院長	技術工人	
部長	勤雜人員	
處長	專業培訓指導員	
圖書館館長	職業培訓輔導員	
	重型車輛司機	
	輕型車輛司機	

144. 關於大學人員的招聘、甄選、聘用、薪酬、晉升、權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義務、福利、社會保障制度、工作表現評核、獎勵制度和紀律制度，按照法案第八條第二款的建議，將來由大學人員通則訂定。

145. 提案人指，相關的大學人員通則現正與法案同步進行草擬，具體的內容須視乎法案文本而作出調整。

146. 與現行第 29/SAAEJ/99 號批示所核准的《澳門理工學院人員章程》及《澳門理工學院教職人員章程》比較，提案人提出，為了不影響現職人員原有權利及福利，大學的專有人員通則將在招聘、甄選、聘用、薪酬、晉升、權利、義務、福利、社會保障制度、工作評核、獎勵制度和紀律制度等各方面不會有太大變化，並表示人員通則的內容在整體上亦將會優於澳門現行勞動法例的相關規定。將來人員制度的創新主要在於增設“研究教授”和“研究副教授”兩個職級，以及相應的職能、聘任要求、以及考核的規定。

147. 提案人並補充，就制定本法案的事宜，已對澳門理工大學職工會、澳門理工大學學生會及澳門理工大學校友會作出諮詢，以上各會在 2022 年 8 月的回覆意見中均表示支持。此外，在 2022 年 12 月，就制定本法案以及有關章程和人員通則的事宜，澳門理工大學亦透過行政管理委員會與員工的對話會，諮詢了全體員工的意見。

148. 委員會同時對大學人員通則中將作規範的各個方面內容作出了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9. 由於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法案旨在為澳門理工大學訂定新的法律制度，“讓其在學術發展、大學運作和人員管理上更具有彈性和更為有效(…)”，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在新制度下，人員的“招聘、甄選、聘用”如何在增加靈活性之餘，確保相關程序的公平公正以及公開透明。

150. 提案人解釋，為了使相關程序在公平公正公開以及靈活性兩方面取得平衡，大學人員通則將參考公務人員在招聘程序上的基本原則，實際執行流程由人員通則以及內部規範作具體規範。相關的基本原則包括：

- 應考自由；
- 所有應考人均享有同等的條件及機會；
- 及時公布甄選方式、擬採用的最終評分制度及知識考核綱要；
- 採用甄選的方式及客觀準則；
- 典試委員會之中立態度；
- 聲明異議及上訴之權利。⁵²

151. 然而，對於日後理工大學可能無須經過公開招聘程序聘請人員、聘請外籍教學人員、兼職教學人員等問題，委員會內尚有不同意見要求提案人作出更深入的說明。

⁵² 此外，亦可參見由八月二十三日第 29/SAAEJ/99 號批示核准的《澳門理工學院人員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2. 提案人表示，在理工大學人員章程內一直都有規定招聘的機制⁵³。現時招聘教學人員已是採取私人勞動合同的制度⁵⁴，將來亦不會改變。由於理工大學是一所公立高等院校，屬於學術機構而非一般的行政機關，因此在人員招聘方面規定有兩種方式⁵⁵，並以全球對外公開招聘為主，由典試委員會進行評核。制度參考了國際做法，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

153. 提案人續稱，公開招聘教授、副教授及講師的流程會參考公職的做法，有公開公示、報名期、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評分準則，在訂定考試前會設立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會按照評分準則去進行。每一個步驟都設有上訴機制，包括臨時名單、確定名單、面試、聘用等階段，若最後未能在校內解決，亦可上訴到法院。

154. 招聘透明度方面，現時可在理工大學網頁看到職位空缺及相關要求。理工大學亦在一些報章、平台公佈相關資料，以吸引更多澳門人、更多優秀專家投考。部分本澳社團或機構亦有將理工大學的招聘廣告資料刊登至其網頁。

155. 然而，按照理工大學的教學人員章程，是有兩種職位不需

⁵³ 例如可參見由八月二十三日第 29/SAAEJ/99 號批示核准的《澳門理工學院人員章程》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以及同由八月二十三日第 29/SAAEJ/99 號批示核准的《澳門理工學院教職人員章程》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⁵⁴ 可參見由八月二十三日第 29/SAAEJ/99 號批示核准的《澳門理工學院教職人員章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⁵⁵ 可參見由八月二十三日第 29/SAAEJ/99 號批示核准的《澳門理工學院教職人員章程》第十條第一款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要經過上述的對外招聘程序，即客座教授和訪問教授，由在某個領域中被公認為有特殊表現的本地或外地人士中邀請擔任，屬於特聘教學人員，相關合同具期限性。⁵⁶由於相關人士在澳門甚至全球都屬於稀缺的人才，故採用公開招聘未必最為理想。而全球大學都會有類似規定，使大學更具競爭性。現時特聘教學人員佔理工大學總體人數約6%。

156. 提案人尚指，無論任何招聘都以本地人優先的政策為本。但需要強調，法律規定必須優先聘請本地人，是指在同一水平下一定是優先聘用本地人。事實上本地教學人員更熟悉本地的情況、制度及人文，亦可使用本地語言，在同一學術分數的情況下，理應是更有優勢。此外，需要注意即使兩名人士具備同一範疇的博士學位，研究方向亦可能各有不同，必須考慮相關的研究方向是否為大學所需，希望藉這些科學家帶領團隊在研究方面有所突破。

157. 有關外僱比例的問題，在本澳的多間高等院校中，理工大學的本地教學人員比例較高，其中的原因是受惠於理工大學的學科一般都與澳門的應用及就業息息相關，這些學科在澳門會相對容易尋找到合適的教學人員。然而，由於教學人員始終需要進行科研方面的工作，因此其本地人員比例很自然地不可能如行政人員般百分之百為本地人員。

158. 至於全職與兼職教學人員的比例，由高等教育素質評鑒制

⁵⁶ 可參見由八月二十三日第 29/SAAEJ/99 號批示核准的《澳門理工學院教職人員章程》第二條。

A
a
-f
da
js
u
u
M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確保處於世界合理水平。提案人解釋，兼職教學人員多是行業中的專家，一所大學缺少兼職教學人員亦是不能過關的。大學需要一些業界的人士將其知識、技能及經驗分享予學生，學生除了學術上的知識，亦需要知道社會的發展以及行業的需要。但大學亦不會以兼職教學人員替補所有全職教學人員，兩者的比例不能過高或者過低，需要處於適當水平。

159. 另外關於三所公立高等院校的人員“晉升”制度比較，提案人表示“現時三所公立高等院校的制度因應三者的不同發展方向而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三者定位不同，其人員之間無可比性，故現階段未有計劃統一。”

160. 在人員“義務”，尤其是工作範圍，以及相關保障方面，提案人澄清，“除了本身的專門職能外，根據澳門理工大學《教職人員章程》的規定，大學教學人員亦必須履行一般職能，包括對分配所得的學術工作提供服務；單獨或團體地開展應用研究及試驗性學術研究工作或澳門理工大學職能範圍內的任何工作；參與澳門理工大學的管理工作並向社會提供服務。倘大學人員認為自身權利受損而欲依法作出申訴，章程規定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權對依法向大學提起的申訴作出決定。”

161. 就教學人員的“工作評核”以至續聘的標準，提案人指其主要包括三個方面：教學情況，即有何傑出或不佳的表現；科研表現，如在頂尖刊物發表文章、獲得專利及獎項等；服務，在課程或學院裡的表現，會考慮其推薦信。若結果未如理想，亦設有一定的觀察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Cher', 'Ma', and oth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觀察期後再作評定，由學術部門的主管經客觀分析後作出續約或不續約的建議。

162. 針對有意見關注評核結果申訴的機制問題，提案人回覆指，理工大學的章程明確規定，有兩個合議機關，一個是大學屬下院級的教學委員會，對學生及教授的學術表現作評價及處理申訴，另一個是大學層面的學術委員會，是大學內的最高學術機關，涉及對學生或教授的學術申訴或意見，均會透過這個最高的學術機關審議。

163. 此外，理工大學的質量手冊中清晰列明所有教學質量及評價機制的規則，以及所面臨的後果，在內聯網中供教師及學生查閱。若被評核人對結果有爭議，可以提出申訴，當認為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亦可以要求更換評核員。對於學生的問卷調查，教師亦可作出申訴，當回覆問卷的人數太少，甚至可要求將相關分數廢除。

164. 提案人並補充，理工大學會定期接受學術評審，邀請世界頂尖的專家及外國大學的校長，檢視理工大學的質量保證系統是否出現問題，若然出現問題會作出改正。無論如何，必須確保教學人員符合要求，否則可能影響下一代。

165. 在人員的“紀律制度”方面，委員會曾要求提案人說明在新制度下將會有哪些保障。同時鑑於日後社會文化司司長會作為理工大學的監督實體，委員會亦向提案人了解，是否可能在法案中規定得向有關實體提起《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的監督上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if', 'Cla', 'js', 'w', 'cs', 'sp', 'Ma', and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6. 對此提案人表示“本法案透過法律形式訂明澳門理工大學人員適用私法勞動制度，且即將制訂的專有人員通則對於人員的‘紀律制度’亦會遵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相關工作人員對於紀律程序的最終裁決一如既往般有權向相關法院提出訴訟。”

167. 關於法案第八條第二款並未規定在大學人員通則中訂定有關勞動關係終止的事宜，經向提案人作出確認，人員通則沒有規定的內容將補充適用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相關規定。無論如何，提案人強調“大學專有人員通則的規定不會低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最低保障。”

168. 此外，應委員會成員的關注，提案人指出，現時理工大學設有五種供員工反饋意見的機制，分別為向其直接上級、人事處及行政管理委員會反饋，亦可以在人事處放置的意見箱中投入意見，另外每年會舉辦一次全體員工與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對話會，以便他們有一個定期的方式向學校反饋意見。理工大學每年亦會對投訴及申訴的個案作統計，並將相關資料提交予行政公職局。

十二、 研究教授

169. 法案第十二條第二款引入“研究教授”的概念。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0. 提案人表示，為響應特區政府推動澳門高校產學研發展，提升澳門理工大學的科研實力，經參考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嶺南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台灣成功大學、日本新潟大學等世界著名高等院校設置“研究教授”的做法，澳門理工大學建議增設“研究教授”的教學人員職級。

171. 研究教授的主要職能是帶動所屬單位的研究工作，以及引入外部重大科研項目，促進澳門理工大學研究水平之持續提升，並將科研成果引入課堂教學及實習環境，體現應用型人才培养的辦學目標。其在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三條的規定下是屬於“教學人員”，開展科學研究工作，同時以科研促進教學，帶領科研團隊做出更多應用型成果。引入研究教授將有助於產學研發展及研究成果轉化。

172. 因應委員會的關注，提案人還指出，日後理工大學會於專有人員通則中增設研究教授及研究副教授，作為教學人員職程中的最高職級。而將來擔任這些職級的人員數目，不會超過整個教學團隊的百分之十。其餘將會維持現有教學人員職程中各職級的職稱。故在引入新修訂後，教學人員的職級將如下：

- (一) 研究教授；
- (二) 研究副教授；
- (三) 教授；
- (四) 副教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五) 講師；

(六) 實習講師。

173. 基於以上所述，提案人續指，由舊職程轉入新職程不會出現操作上的困難，特別是對於教學人員職程中新的職級，因為理工大學的原有人員將不會直接轉入該新的職級。

174. 對於將來澳門大學及旅遊大學均設有“講座教授”，而理工大學則只設“研究教授”，提案人解釋，“在高等教育範疇，講座教授是高等院校學術人員的最高職級，但並非所有高等院校都會設置此級別。一般而言，講座教授是著名高等院校專門為在學術界具卓越成就和重大影響的頂尖人才而設置的最高職級，例如：中國科學院院士、中國工程院院士，諾貝爾獎獲獎者等。目前，澳門大學已發展到特定階段，具備條件設立最高職級的講座教授。而澳門理工大學仍需要時間發展各個學科，適宜逐步穩健踏實推進，現階段期望按照自身發展方向和實際需要設立‘研究教授’，旨在吸引在學術領域擁有優秀研究成果的科研人員到澳門理工大學開展科學研究工作，同時以科研促進教學，帶領科研團隊創造更多應用型成果，為澳門社會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175. 提案人補充指，澳門大學當年設講座教授亦是有一個進程，是在其開辦博士學位多年後才引入，且達到一定的世界排名。現時理工大學仍在逐步發展，追及澳門大學現有的程度仍然需要一段時間，故現階段擬僅設“研究教授”。倘若將來理工大學發展成熟，會再考慮設“講座教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Ca', 'Ch', 'Jo', 'u', 'cs', 'T', 'Ma', and 'B'.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6. 另外，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四款建議“研究教授的薪酬”不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

177. 然而，經作橫向比較，未來三所公立高等院校的人員薪酬上限豁免規定所涵蓋的人員範圍各有不同。即本法案建議理工大學“研究教授的薪酬”、第 1/2006 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的報酬”，以及本委員會同期正在審議的《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講座教授的薪酬”，各自可超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

178. 就有關問題提案人解釋，本法案的其中一個立法目的是吸引人才以增強大學的研究力量，因此才引入研究教授，藉以補充理工大學在科研方面的人才需求，致力建設成為具備科研競爭力的應用型大學。而由於事實上三所公立高等院校的發展情況與發展目標不一，因此現階段未有打算為理工大學增設講座教授。至於理工大學校長、副校長的報酬則並非本次修法的目的，故理工大學計劃保持校長、副校長的報酬與現時的報酬金額相同，不作調整。需要注意的是，澳門大學的發展目標是由現時的世界排名第 193 位上升至世界前 100 位，且作為一間綜合性大學，澳門大學有更多的科研項目及發展任務，故對其校長及副校長的要求亦更高，需要作全球招聘，讓本地人與外地人一同競爭。至於理工大學及旅遊大學，原意是循序漸進，將來當達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h', 'Ch', 'Ma', and 'A'.



到某一水平時再作改變，放寬限制。因此，本法案未有對講座教授或校長、副校長的報酬上限作排除。

179. 關於研究教授將來的薪酬，提案人表示其構思是相關金額將低於澳門大學講座教授收取的薪酬，但是卻可能超越校長、副校長的薪酬。因為在澳門聘請行政管理人員相對容易，而為聘請世界頂尖科研人才擔任研究教授，則需要給予具一定吸引力的薪酬條件。無論如何，研究教授的薪酬會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大學專有人員通則訂定，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⁵⁷

180. 最後，經雙方討論，提案人考慮到研究教授被委任為大學校長或副校長的可能性，同時希望限制由研究教授出任校長或副校長的情況才不受年薪酬上限的約束，故建議在法案修訂文本相應的第十二條第二款中明確規定，“研究教授及由研究教授出任校長或副校長的薪酬”不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

十三、 對原有人員的安排

181. 對原有人員的過渡安排，由法案第十三條規定。

182. 按照該條第一款的建議，原適用八月二十三日第

⁵⁷ 參見法案第八條第三款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ip', 'Cher', 'jps', 'u', 'cs', 'T',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9/SAAEJ/99 號批示核准的《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及《教職人員章程》的人員將受新的人員通則規範，但原有的權利及福利，尤其是年假、缺勤、薪酬、津貼及補助等，不會因適用新通則而減少。

183. 經提案人澄清，原適用八月二十三日第 29/SAAEJ/99 號批示核准的《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及《教職人員章程》的人員將全部受新的大學專有人員通則規範，故不會出現適用不同制度的人員。且為了不影響現職人員原有權利及福利，大學專有人員通則在“年假、缺勤、薪酬、津貼及補助”五個方面規範的人員權利及福利將不會有太大變化。同樣，員工原有的義務或職務內容亦會保持不變。故在新舊人員之間不會衍生不公平的情況。無論如何，法案明確保障原有人員的權利及福利不得因適用新通則而減少。

184.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人員在大學擔任職務，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第五款分別規範現正在大學擔任職務的公職人員的過渡規定，以及將來公職人員於大學擔任職務的方式。

185. 提案人解釋，“現時的做法是沿用第 1/2023 號法律未生效前的規定，即澳門特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人員根據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以徵用和定期委任方式在大學擔任職務。”而臨時定期委任是配合第 1/2023 號法律的修訂而訂定，“將來到澳門理工大學擔任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將按照將大學章程的規定及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擔任職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 q', 'Ch', 'jps', 'u', 'cs', 'T', 'Ma', and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6. 經重新檢視理工大學的實際情況以及現行法律的適用，提案人於法案修訂文本中作出技術性的調整。修訂文本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十條第一款 c 項的規定，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在大學擔任職務的人員，維持其原有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直至有關臨時定期委任期滿。”修訂文本同時刪除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五款的規定，但並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人員根據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在大學擔任職務。

IV

細則性審議

187. 除對上述事宜進行分析和與提案人交換意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建議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符合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作出審議，以完善法律技術方面的內容。

188. 本意見書將僅就法案修訂文本所引入的主要修改內容作出說明⁵⁸，就該等修改以及其他維持法案最初文本行文的條文，委員會接受提案人的解釋及所選擇的立法方案。

⁵⁸ 詳見本意見書附件《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由提案人提供）。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of', 'Cla', 'jpro', 'u', 'cs', 'T', 'Ma', and '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9. 法案最初文本共有十四個條文，因應對法案條文的細則性審議，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後，政府在修訂文本中，修改部分內容。經修訂的文本共有十五個條文。

第一條 標的

190. 提案人在修訂文本中對本條作出了修改，主要為明確法案的標的為“規範其組織及運作的基本框架”。有關修改有效反映法案條文規範的實質內容。

第二條 性質及宗旨

191. 本條的修改主要涉及行文及技術上的優化，令整個條文更嚴謹及具邏輯性。

192.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一所公立高等院校”抽取自原第二款的部分規定並作出整合，經修訂後，先在第一款規定理工大學為“一所公立高等院校”，並明確大學“享有法定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突顯大學具多方面自主權且均源自法律。

193. 第二款的规定抽取自原第一款的部分內容，經調整第二款規定“本法律亦賦予大學財產及紀律自主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Ca', 'Cla', 'jps', 'u', 's', 'T',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194. 第三款對應原第二款，主要為刪除了“藝術”一詞，經調整後，規定“大學致力於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並推廣文化、科學及技術。”

第三條 校本部及分校

195. 本條的修改主要是第二款刪除了“為實現其宗旨所需的”，使條文更簡潔明瞭。

第四條 校監

196. 本條為新增條文，規定“行政長官為大學校監”，對應及抽取自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二款的規定，並作出了行文上的調整。

第五條 監督實體

197.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條的規定，其修改主要涉及行文上的調整。

第六條 機關

198.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條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A
ca
J
Cla
jus
u
s
T
Ma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9. 本條刪除了原第一款(一)項，而原第(二)項至第(五)項技術上提前至第(一)項至第(四)項。

200. 本條原第二款已納入到法案第四條進行規範。

第七條 行使自主權

201.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六條的規定。

202. 本條的標題由原來的“自主權”修訂為“行使自主權”。

203. 本條的修改主要涉及在序文加入“下條第四款所指內部規範”，以及刪除第(三)項中的“在適用法例的範圍內”及第(五)項中的“按適用的規定”。為了提升嚴謹性，序文及第(三)項中“享有”的表述修改為“行使”。

204. 本條其他修改均屬行文上的調整。

第八條 大學的章程及內部規範

205.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七條的規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A', 'ca', 'up', 'Cla', 'js', 'w', 'u', 'y',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6. 本條的標題由原來的“大學的章程及內部規章”修訂為“大學的章程及內部規範”。

207. 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一款（二）項的表述為，“屬大學自主權範圍內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財產，以及紀律方面的制度。”，委員會關注這項所規定“章程”中的“紀律方面的制度”與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二款中“專有人員通則”中的“紀律制度”有何不同。

208. 提案人解釋，“專有人員通則”中的“紀律制度”主要規範有關權利義務、紀律程序、處罰種類，以及申訴的方式；而“章程”中的“紀律方面的制度”主要訂定有權對申訴作出決定的機關。經研究討論，提案人對本條第一款（二）項作出修改，修改“制度”為“內部組織的基本規定”，以便與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表述一致，更能表達當中的立法原意。

209. 第二款由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二款經調整行文而成，其中把“專有人員通則”修改為“人員通則”。

210. 第三款由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三款經調整行文而成。

211. 第四款對應原第二款的規定，提案人刪除了“教學事務實用守則、管治及管理守則、各單位及部門的運作規章”並保留了“學生紀律規章”的表述，這是由於委員會曾提出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ifc', 'Ca', 'js', 'u', 'C', 'P', 'Ma', and a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育制度》沒有賦予公立高等院校紀律自主權，故紀律自主權由本法律賦予，現行法律亦未就公立高等院的學生紀律規章進行規範，經研究討論，提案人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保留了“學生紀律規章”的表述。經修訂後的規定為“大學按照其章程訂定內部規範，尤其包括學生紀律規章。”

第九條 法律制度

212.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八條的規定。

213. 第一款的修改主要是加入“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的表述，明確本法律及其他高等教育相關法例的關係，以及作出了行文上的調整。

214. 第二款對序文作出行文上的調整。

第十條 收入

215.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九條的規定。

216. 最初文本第九條列出十一項大學的收入，該十一項與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三十六條規定完全相同，經研究討論，提案人在修訂文本刪除原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經修訂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後的規定為“大學享有第 10/2017 號法律規定的收入，以保證其教學及科研等宗旨得以實現。”除了令條文不致過分累贅，亦明確有關法定收入的來源法律為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法》，清晰各項收入類型的依據。

第十一條 稅務豁免

217.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條，內容或行文上未有修改。

第十二條 人員制度

218.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一條。

219. 修訂文本對第一款的葡文版作出行文上的調整。

220. 原第二款及第三款已納入到法案第八條進行規範，並刪除了原第五款。

221. 本條第二款對應原第四款的規定。提案人表示，最初文本僅於但書規範研究教授不受年報酬上限而無須規範其他情況，因為研究教授出任其他職務的情況不能盡錄，但考慮到研究教授被委任為大學校長或副校長的可能性，亦希望限制由研究教授出任校長或副校長的情況才不受年薪酬上限的約束。經研究討論，在修訂文本加入“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cde', 'clan', 'jps', 'm', 'cs', 'T', 'Ma', and a signature.



由研究教授出任校長或副校長”的規定，明確規範被委任為校長或副校長的研究教授的薪酬不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

第十三條 過渡規定

222.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的規定。

223. 第一款的修改涉及行文上的調整。

224. 第二款的修改主要是把“以定期委任方式在大學擔任領導或主管職位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人員”改為“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在大學擔任職務的人員”，並修改相應援引的法律，修訂後的第二款規定“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十條第一款c項的項定，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在大學擔任職務的人員，維持其原有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直至有關臨時定期委任期滿。”

第十四條 廢止

225.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的規定。

226. 第一款的修改主要是在第（一）項及第（四）項列出被廢止的條文編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7. 第二款的修改涉及行文上的調整。

228. 第三款的修改是刪除了關於“(一)項”的表述，原因是考慮到第一款(一)項所指“九月六日第49/91/M號法令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有關核准澳門理工學院章程及澳門理工學院人員章程的內容，已由本法案作規範，故無須在第八條第二款所指新人員通則生效前維持其繼續生效。

第十五條 生效

229.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四條，修訂文本將本法律的生效日期明確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V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澳門

李
la
vfo
Cla
jps
w
cs
Yf
Ma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Class" and several illegible scribbles.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崔世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s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Lok-lop

陳亦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Chi-seng

馬志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 Tso-ke

胡祖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k Wai-ang

謝誓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ik-wing

顏奕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iu-fong

馬耀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
Ca
if
Cla
jms
m
CS
T
Ma
h

附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送立法會第二文本比較表》
(由提案人提供)

〈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送立法會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特別行政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023 號法律（法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p> <p>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特別行政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024 號法律（法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p> <p>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標的</p> <p>本法律訂定澳門理工大學（下稱“大學”）的法律制度，並賦予大學為實現其宗旨所需的自主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標的</p> <p>本法律訂定澳門理工大學（下稱“大學”）的法律制度，以規範其組織及運作的基本框架。</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 性質及宗旨</p> <p>一、大學為公法人，享有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財產，以及紀律的自主權。</p> <p>二、大學為一所公立高等院校，致力於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並推廣科學、技術、文化及藝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 性質及宗旨</p> <p>一、大學為一所公立高等院校，享有法定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p> <p>二、本法律亦賦予大學財產及紀律自主權。</p> <p>三、大學致力於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並推廣文化、科學及技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 校本部及分校</p> <p>一、大學的校本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p> <p>二、大學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為實現其宗旨所需的分校或其他形式的代表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 校本部及分校</p> <p>一、大學的校本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p> <p>二、大學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分校或其他形式的代表處。</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四條 校監</p> <p>行政長官為大學校監。</p>	<p>第四條 校監</p> <p>行政長官為大學校監。</p>
<p>第四條 監督實體</p> <p>一、大學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p> <p>二、監督實體行使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章程及其他法規規定的職權。</p>	<p>第五條 監督實體</p> <p>一、大學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p> <p>二、監督實體行使第八條第一款所指的章程及其他法規規定的職權。</p>
<p>第五條 機關</p> <p>一、大學設置下列機關： (一) 校監； (二) 校董會； (三) 校長；</p>	<p>第六條 機關</p> <p>大學設置下列機關： (一) 校董會； (二) 校長； (三) 行政管理委員會；</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四) 行政管理委員會；</p> <p>(五) 學術委員會。</p> <p>二、大學校監為行政長官。</p>	<p>(四) 學術委員會。</p>
<p>第六條</p> <p>自主權</p> <p>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大學享有以下自主權：</p> <p>(一) 學術自主權：自行訂定、規劃和執行研究項目及其他學術活動；</p> <p>(二) 教學自主權：自行擬定所開辦課程的學習計劃、課程大綱及科目大綱，訂定教學方法，選擇知識評核程序，以及試行新教學法；</p> <p>(三) 行政及財政自主權：在適用法例的範圍內，享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p> <p>(四) 財產自主權：依法管理及處分在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職權時接收、取得或承擔的資產、權利及義務，但不包括處分不動產；以及管理為實現其宗旨而給予的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財產的資產；</p>	<p>第七條</p> <p>行使自主權</p> <p>大學根據適用法例及下條第四款所指內部規範的規定，行使以下自主權：</p> <p>(一) 在學術自主權方面，自行訂定、規劃和執行研究項目及其他學術活動；</p> <p>(二) 在教學自主權方面，自行擬定所開辦課程的學習計劃、課程大綱及科目大綱，訂定教學方法，選擇知識評核程序，以及試行新教學法；</p> <p>(三) 在行政及財政自主權方面，行使行政及財政自主權；</p> <p>(四) 在財產自主權方面，依法管理及處分在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職權時接收、取得或承擔的資產、權利及義務，但不包括處分不動產；以及管理為實現其宗旨而</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五) 紀律自主權：按適用的規定對其人員及學生的違紀行為作出紀律處分。</p>	<p>獲給予的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財產的資產；</p> <p>(五) 在紀律自主權方面，對其人員及學生的違紀行為作出紀律處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學的章程及內部規章</p> <p>一、大學的章程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其內應載有以下內容：</p> <p>(一) 大學的架構、各機關的組成、職權及運作；</p> <p>(二) 屬大學自主權範圍內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財產，以及紀律方面的制度。</p> <p>二、大學按照其章程訂定內部規章，尤其包括教學事實用守則、管治及管理守則、各單位及部門的運作規章，以及學生紀律規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學的章程及內部規範</p> <p>一、大學的章程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其內應載有以下內容：</p> <p>(一) 大學的架構、各機關的組成、職權及運作；</p> <p>(二) 屬大學自主權範圍內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財產，以及紀律方面的內部組織的基本規定。</p> <p>二、大學人員通則訂定人員的招聘、甄選、聘用、薪酬、晉升、權利、義務、福利、社會保障制度、工作表現評核、獎勵制度和紀律制度。</p> <p>三、前款所指的人員通則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四、大學按照其章程訂定內部規範，尤其包括學生紀律規章。</p>	<p>四、大學按照其章程訂定內部規範，尤其包括學生紀律規章。</p>
<p>第八條 法律制度</p> <p>一、大學受本法律、高等教育相關法例、其章程及內部規章規範，但不影響大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分校或代表處適用駐在地的法例。</p> <p>二、大學受適用於公法人的法例規範，尤其是： （一）《行政程序法典》關於公共管理活動的規定，包括行使當局權力及管理公產的規定； （二）自治部門及機構的財政及財產制度； （三）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四）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制度； （五）公共職務不得兼任的制度； （六）行政訴訟的法律中涉及行政性質的行為及合同的規定。</p>	<p>第九條 法律制度</p> <p>一、大學受本法律、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等高等教育相關法例、其章程及內部規範約束，但不影響大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分校或代表處適用駐在地的法例。</p> <p>二、大學受適用於公法人的法例約束，尤其包括： （一）《行政程序法典》關於公共管理活動的規定，包括行使當局權力及管理公產的規定； （二）自治部門及機構的財政及財產制度； （三）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四）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制度； （五）公共職務不得兼任的制度； （六）行政訴訟的法律中涉及行政性質的行為及合同的規定。</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data-bbox="343 1523 375 1612">第九條</p> <p data-bbox="391 1523 422 1612">收入</p> <p data-bbox="494 1680 526 1926">大學的收入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42 1153 574 1926">(一) 源自本身資產或享有收益權的資產的收入； <li data-bbox="590 1657 622 1926">(二) 學費收入； <li data-bbox="638 1321 670 1926">(三) 提供服務及售賣出版物的收入； <li data-bbox="686 1153 718 1926">(四) 津貼、補貼、共享收入、贈與、遺產及遺贈； <li data-bbox="734 1153 766 1926">(五) 源自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及專門知識讓與的收入； <li data-bbox="845 1568 877 1926">(六) 儲蓄存款利息； <li data-bbox="893 1366 925 1926">(七) 以往各年度管理帳目的結餘； <li data-bbox="941 1153 973 1926">(八) 費用、手續費及罰款的所得，以及依法獲得 <p data-bbox="1005 1769 1037 1993">的其他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53 1657 1085 1926">(九) 信貸收入； <li data-bbox="1101 1153 1133 1926">(十) 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 <p data-bbox="1165 1769 1197 1993">基金的援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212 1254 1244 1926">(十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撥款。 	<p data-bbox="343 627 375 739">第十條</p> <p data-bbox="391 649 422 716">收入</p> <p data-bbox="494 257 574 1120">大學享有第 10/2017 號法律規定的收入，以保證其教學及科研等宗旨得以實現。</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條 稅務豁免</p> <p>大學獲豁免繳付與其簽署的合同或參與的行為及與其活動收益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或手續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條 稅務豁免</p> <p>大學獲豁免繳付與其簽署的合同或參與的行為及與其活動收益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或手續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條 人員制度</p> <p>一、私法勞動制度適用於大學人員。</p> <p>二、大學人員的招聘、甄選、聘用、薪酬、晉升、權利、義務、福利、社會保障制度、工作評核、獎勵制度和紀律制度均由專有人員通則訂定。</p> <p>三、前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p> <p>四、大學人員的薪酬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但研究教授的薪酬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條 人員制度</p> <p>一、私法勞動制度適用於大學人員。</p> <p>二、大學人員的薪酬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但研究教授及由研究教授出任校長或副校長的薪酬除外。</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五、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人員可根據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在大學擔任職務。</p>	
<p>第十二條 過渡規定</p> <p>一、原適用第 29/SAAEJ/99 號批示核准的《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及《教職人員章程》的人員受上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規範，其原有的權利及福利，尤其是年假、缺勤、薪酬、津貼及補助，不得因適用該通則而減少。</p> <p>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根據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的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在大學擔任領導或主管職位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人員，維持其原有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直至有關定期委任期滿。</p>	<p>第十三條 過渡規定</p> <p>一、原適用第 29/SAAEJ/99 號批示核准的《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及《教職人員章程》的人員受第八條第二款所指的人員通則規範，其原有的權利及福利，尤其是年假、缺勤、薪酬、津貼及補助，不得因適用該通則而減少。</p> <p>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十條第一款 c 項的規定，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在大學擔任職務的人員，維持其原有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直至有關臨時定期委任期滿。</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條 廢止</p> <p>一、廢止下列規定，但不影響上條第一款及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p> <p>(一) 九月十六日第 49/91/M 號法令；</p> <p>(二) 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理工大學章程》；</p> <p>(三) 第 8/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理工學院章程〉》，但第五條及附件一除外；</p> <p>(四) 十二月六日第 469/99/M 號訓令；</p> <p>(五) 第 15/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p> <p>(六) 第 457/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p> <p>(七) 第 12/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p> <p>(八) 第 29/SAAEJ/99 號批示；</p> <p>(九) 第 186/200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p> <p>二、在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章程生效前，上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行政法規繼續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條 廢止</p> <p>一、廢止下列規定，但不影響上條第一款及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p> <p>(一) 九月十六日第 49/91/M 號法令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五款；</p> <p>(二) 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理工大學章程》；</p> <p>(三) 第 8/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理工學院章程〉》，但第五條及附件一除外；</p> <p>(四) 十二月六日第 469/99/M 號訓令第九條第一款、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p> <p>(五) 第 15/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p> <p>(六) 第 457/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p> <p>(七) 第 12/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p> <p>(八) 第 29/SAAEJ/99 號批示；</p> <p>(九) 第 186/200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p> <p>二、在第八條第一款所指的章程生效前，上款(二)</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三、在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前，第一款(一)項、(四)項至(九)項所指的法規繼續生效。</p>	<p>項及(三)項所指的行政法規繼續生效。</p> <p>三、在第八條第二款所指的人員通則生效前，第一款(四)項至(九)項所指的法規繼續生效。</p>
<p>第十四條 生效</p> <p>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 月 日起生效。</p>	<p>第十五條 生效</p> <p>本法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p>